

#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三发改函〔2022〕1100号

##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74号提案的答复

卓德雄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规范物业小区、公园及政府公共区域停车收费管理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及解决停车难，市发展改革委领导班子非常重视，指示分管领导带领业务科室工作人员深入停车场经营管理企业（单位）及各职能部门开展调研，对全市政府定价的各类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进行成本监审。在此基础上，修订了《三亚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通过座谈会、网络、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按程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律师机构审核和司法局核后，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，并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于2022年6月23日报请市人民政府以政府名义印发，2022年7月6日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三亚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三府规〔2022〕24号）印发公布实施。

《规定》对全市各类停车场的停车收费行为进行规范管理，

统一合理制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、立体停车场、公共停车场、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旅游景区（点）、公办（立）医疗机构、交通肇事违章和未具备业主与物业（停车）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等停车场（停车设施）的停车收费标准。其中，未具备业主与物业（停车）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停车收费标准统一为：

停车设施类型	小型车收费标准					
	临时性停放	其中		包月停放 (元/辆/月)	其中	
		管理服务 费	车位使用 费(租赁 费)		管理服务 费	车位使用 费(租赁 费)
室外	首小时内(含)2元/辆,首小时后1元/辆/小时(24小时上限6元)	60%	40%	120	70	50
室内 (立体、机械升降式)	首小时内(含)2元/辆,首小时后1元/辆/小时(24小时上限10元)	40%	60%	250	70	180
备注	1. 住宅小区停车收费标准含管理服务费和车位使用费(租赁费),业主共有的车位(含地上、地下),管理服务费归物业服务人所有,车位使用费(租赁费)归业主共有,其管理、分配与使用按《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 2. 地下车位(含人防工程)所交纳的车辆停放服务费,车位使用费(租赁费)归产权人(投资人)所有。 3. 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(使用权)的,只交纳管理服务费用。					

《规定》公布实施后，一定程度上有效地规范各类停车收费行为，提高收费停车位使用率及公共停车位的周转率，解决车辆

停放失衡现状。同时解决了物业小区停车场收费标准不统一，物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，维护了业主和物业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今后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附件：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（三府规〔2022〕24号）

  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2年7月22日

(联系人：薛为尚，电话：88362185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议案室。